

卫所、军户与军役

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

于志嘉 著



中国社会文化史丛书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

中国社会文化史丛书

常建华 主编

-05

卫所、军户与军役

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

于志嘉 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卫所、军户与军役: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/于志嘉著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0.7

(中国社会文化史丛书)

ISBN 978-7-301-17233-9

I. ①卫… II. ①于… III. ①卫所制(明兵制)-研究-中国-明清时代 IV. ①E294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99229 号

书 名: 卫所、军户与军役——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

著作责任者: 于志嘉 著

责任编辑: 张 晗

封面设计: 海云书装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301-17233-9/K · 0695

出版发行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
网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 电子邮箱: pkuwsz@yahoo.com.cn

电 话: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

编辑部 62752025

印 刷 者: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650mm × 980mm 16 开本 25 印张 410 千字

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49.00 元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010-62752024

电子邮箱:fd@pup.pku.edu.cn

内容简介

本书在广泛收集史料的基础上，以明清时代的江西地区为中心，集中探讨“卫所军户”的户役负担与存在形态。不仅对卫所、军户、军役诸论题有宏观上的认识，同时以明清方志等原始史料为依托，对府级以下地方单位的个别状况亦有较为精确的掌握。作者提出以“原籍军户”、“卫所军户”与“附籍军户”来区分军户人丁的不同形态，由此得出了颇具说服力的认识。对史料中彼此矛盾、谬误之处，亦有多方考证辨析。

作者简介

于志嘉，1977年毕业于台湾大学历史系，1988年获东京大学文学博士学位。历任“中研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，现任研究员。曾为哈佛大学东亚语言与文化学系、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、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访问学者。著有《明代军户世袭制度》、《明代军户の社会的地位について—科举と任官において—》、《从〈罄辞〉看明末直豫晋交界地区的卫所军户与军民词讼》等。

《中国社会文化史丛书》弁言

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,在中国史研究中,社会史异军突起,成果琳琅满目。在保持汉语世界中国史研究本色的同时,研究者借鉴欧美日等海外汉学的研究成果,吸收社会科学的理论方法,面貌焕然一新。就研究特色而言,呈现出从社会经济史向社会文化史转变的趋势。尤其是台湾史学界的同仁,无论在主题的多样性、研究方法的前沿性诸方面,他们均有令人激赏、值得借鉴之处。本丛书遴选台湾学者的部分论著,以简体字刊行,便于读者了解海峡对岸学界同仁的学术研究成果。

本丛书首批出版的著作以关注宋以后、特别是明清时期的为主,反映了目前社会史的研究现状。这一时期的资料远较之前丰富,开展社会史研究较早,成果丰富,更能展示出社会史研究的不同侧面。今后则将尽量选择宋以前的社会史研究成果列入丛书。

丛书作者均在相关领域成绩斐然,各自研究特色则不拘一格,既有以理论分析见长的探讨,也有严谨实证的研究。主题涉及社会风气、城市社会、社会文化、宗教社会、社会群体、生育问题、世家皇族等等,分别从区域研究、经济与社会、思想与社会、制度与社会、社会行为以及历史人口学等不同视角切入历史的脉络。

中国社会史研究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,虽然有显著的成绩,但也面临继续开拓创新的挑战。我们希望以编辑本丛书为契机,为社会史研究集中展示优秀的学术成果,便于学人回顾与前瞻,使学术探讨更上一层楼,为推进中国社会史的研究与教学贡献绵薄之力。

常建华

2010 年 6 月

自序

今年年初，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常建华教授为筹编“中国社会文化史丛书”向我邀稿，我明知常教授设定的目标是个人有关明代军户研究的部分，这两年我也确实积极思考要将相关著作整理出版，但因军户研究牵涉范围广泛，若干议题至今尚未取得满意的成果，在未能进一步厘清之前，实不宜率尔付梓。几番考虑，决定不揣浅陋，向常教授提出本书之出版计划。承常教授允诺，于是有这本《卫所、军户与军役——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》的面世，唯本书所收文稿之性质，部分脱出一般读者对传统社会史之认知，为免读者心生名实不符之疑，试说明如下。

本书收录个人有关江西卫所、军户、军役研究之旧稿六篇。另附录一篇，题为《明代军制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》，乃是在1989年8月间，奉徐泓师之命，提交给“第一届民国以来国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研讨会”之论文。一如篇名所示，多年以来，个人之研究常被纳入军制史之范畴，但正如我在该文中所指出，“军制的变迁受政治、社会、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甚大”，而个人关心之所在，主要集中在社会经济的层面。这与我在日本留学期间，受到日本明清史学界对赋役制度史研究的影响，^[1]有心从特殊户役户的角度来研究军户有关。

[1] 山根幸夫编，田人隆等译，《中国史研究入门》，北京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1994，下册，页486—489。谷口规矩雄，《日本における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》，氏著，《明代徭役制度史研究》，京都：同朋舍，1998，页353—385。

明袭元制,以徭役定户籍。明初分民为军、民、匠、灶等籍,军户在全国户数中所占的比例约为五分之一。就数量而言,在各种户役户中仅次于民户。而军役之执行攸关国防与治安,在募兵制与民兵制均无法取代军户制的情况下,相较于匠役自嘉靖四十一年已有占全国工匠80%的轮班匠普遍实行匠班银制,各盐区灶户到了万历年间也基本上获得盐课折银的实现,^[1]军役的纳银化出现最迟,规模最小,同时也非常态,^[2]军户制度在明代户役制度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

军户户下人丁依其所服户役之不同,分作“正军”与“余丁”。“正军”需赴卫所服军役,“余丁”则有帮贴军装、继补军役之责。“余丁”分居卫所与原籍两地,在正统元年明令规定军丁赴卫需连同妻小一同起解之前,有不少正军以归骨故里为志,将妻小留在原籍,或至少留一子留在原籍,以为退伍归乡后的依靠。政府对于在卫余丁也多采取遣返原籍的政策,目的在确保地方经济的发展。正统以后,明朝厉行卫军在卫生根政策,在卫所的军户户丁有时能发展为大家族,与留在原籍的户丁形成两个截然不同的生活群体。

关于这两种不同的群体,李龙潜曾以“郡县军户”与“在营军户”区分之,^[3]但因留居卫所的军户人丁中,有部分因在卫所附近州县购置田产,因而附籍于州县办纳州县粮差;还有一些因正军改调他卫,其卫籍已迁至新调卫份,但留下余丁在原卫所看守坟地田产,这些人也以附籍方式归原卫所附近州县管辖。为免使用“郡县军户”一词容易造成混淆,我特别以“原籍军户”称呼留在原籍的军户,并将卫所军户中附籍于州县者称为“附籍军户”。至于“在营军户”一词,也因为卫所军户经过几代的繁衍,实际在营的人数有限,不足以代表在卫所的军户全体;中期以后又有所谓“营兵制”的出现,成员包括卫军、民兵甚至募

[1] 陈诗启,《明代官手工业的研究》,武汉:湖北人民出版社,1958。

[2] 梁森泰,《明代后期班军的折班》,《江西大学学报》1988.3;彭勇,《明代班军制度研究——以京操班军为中心》,北京: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,2006。

[3] 李龙潜,《明代军户制度浅论》,《北京师范学院学报》1982.1。

兵；〔1〕为避免误解，亦不采用，而直接以“卫所军户”称之。

“原籍军户”与“卫所军户”的不同，还体现在彼此的管理体系与赋役负担上。“原籍军户”需与民户一体纳入里甲体制，一体办纳粮差，由地方州县管辖。“卫所军户”则归卫所管辖，除以正军一丁服军役，余丁也常被分派各项卫所杂役；卫所缺军时，常从余丁中抽选人丁补充军役。屯军则另有屯田负担，中期以后虽多改由余丁或佃户耕作，但屯田收入始终是卫军月粮的重要来源，顶名耕种屯田的佃户也常被视为继补军役的当然人选。对于这些留住卫所的军户群体，顾诚另创“卫籍”一词以称之，〔2〕理由是他认为明中期以后，卫籍军家与祖军原籍户口关系越来越疏远，继续把二者统称为军户“只能造成混乱”。〔3〕但军户既不得分户，分居两地的军户便永远属于同一户，却也是不争的事实。何况他所谓的“卫籍”，内容包括所有居住于卫所的官军后裔，以及为数不少的划归卫所带管的原居民户，与我单纯从军户角度观察的出发点不同。因此我在一系列的相关论著中，仍维持个人原始主张，将军户区分为“原籍军户”、“卫所军户”与“附籍军户”三个群体。

军户被区分为“原籍军户”、“卫所军户”与“附籍军户”三个群体，起源于军户依规定不能分户，目的是要以原籍及附籍军户丁支援卫所军役，确保军役能持续不断。附籍问题之形成必须以卫所军户购买民田为前提，在明初较无规范的时期，附籍军户常与民户一同纳民粮、应民差，这使得不少附籍军户得以借机混入民籍，导致卫军缺伍时反需回原籍勾扰。景泰元年下令附籍军户丁一律回归军卫系统管辖，仅留田产于户下，由有司州县系统征收粮草。成化十八年更定其法，以一丁附籍，其余属卫，如此有司税粮不致追讨无门，卫所军役也可有较多人丁分担。

军户不得分户的规定在嘉靖以后逐渐有了松动的迹象，但最终并未得到中央政府的认可。所谓“分户”，有些时候甚至只是地方官基于对徭役改革的需求，对丁产数多的军户进行台面下的操作，未必就能真

〔1〕 王莉，《明代营兵制初探》，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报》（社会科学）1991.2。

〔2〕 顾诚，《谈明代的卫籍》，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报》1989.5。

〔3〕 顾诚，《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》，《历史研究》1989.3。

实反映在官方的黄册上。另一方面,明代军户自明初以来即有“户名不动代役”或“顶户名充军”的现象,相关记载不但频出于官方文书的《卫选簿》上,在私家记载的族谱中也可找出明确案例。这与明朝政府要求里甲人户“止以见在人名立户,不得袭用已故者”^{〔1〕}的规定明显不符,相较于民户在嘉靖以前基本上还能遵守“以见在人名立户”,到万历以后户名不动才趋于普遍化,更加凸显了军户户役的特殊性。

军户户役的特殊性,在于军户的役基本上可以分做两个部分。其一是原籍户丁所需负担的民差,除享有优免一丁差役的补偿外,其余负担与一般民户无异;另一则为属于户役的军役,由原籍派遣一丁至卫所服役,并由余丁帮贴军装。就军户户役的执行而言,军户从来就只是一个单纯的户役登记单位,不会因为户内人丁数额的增减,影响所需负担的军役名额。此一原则一体适用于不同来源的各类军户,连垛集军都不例外。被垛为同一单位的正、贴军户,无论各户人丁盛衰,甚至其中一户丁尽户绝,终明一世都被视为同一户,由轮当军役的户丁,各自以“顶”正军户名充军的方式继承军役。正、贴军户合当一军,共免一差,为使清勾作业便于进行,无论轮充军役的是正户丁或贴户丁,都以沿袭原始户名为上。这使得军户户名的登记,呈现出与民户不同的现象。

关于“原籍军户”与“附籍军户”的徭役负担,我在本书书后所附的书目中,列举了个人的相关论著,不足之处将来仍将继续补足。本书则是针对“卫所军户”的部分所做的讨论。

明代于全国各地广设卫所,各地区卫所因所处位置不同,功能常有不同,因此各地区卫所军役的内容也不尽相同。为了解明代卫所军役之内容与演变,有必要以区域研究的方式进行细部分析。江西地居腹里,相较于两京或边防、海防地区,其军事地位并不重要,其卫所军役内容相对而言也较为单纯。然而,一如本书第二章《前言》所述,选择江西地区作为研究的对象,除了方志资料容易取得的优势外,江西卫所参与漕运,因而入清以后仍有不少相关记事残留也是原因之一。而江西

〔1〕《明世宗实录》489:4a,嘉靖三十九年十月戊戌。

既为个人选定的第一个区域研究的对象,在当时缺乏有关明代卫所或地方兵制的基础研究的情况下,不得不先就明代江西地方兵制的演变加以讨论,以作为后续研究的背景说明。本书第一章就是在这种状况下完成的。而军屯既为江西军役中重要的一环,又在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,因此在第二章中借用了前辈学者的相关讨论作为楔子,对明代史料中残存的各种数字的正确性做了比较深入的分析。这部分有赖万历《江西赋役全书》中留有不少府州县级的详细资料,得以观察到地方财政状况对卫所官军收入的影响,显示出明末各地方自主性已相当高,各卫所已能在某种程度上自行调整其官军俸额,更是在仔细爬梳地方性资料后才能得出的成果。

第三章讨论明代江西卫所军役的演变。明初军役本是正军的负担,江西卫所军役的内容,包括以屯田、操守、巡捕、漕运为主的“正役”,以及正军下班时轮流应充的“杂差”。“杂差”大别为武职随从与衙门差使二类,洪武间均由正军轮充,人数也都有严格的限制。其后随着卫所军役内容的扩大,卫军逃亡人数众多,世袭武官役占的情形也愈来愈严重,正军人数不足,以余丁充役遂成为常态。余丁充役不限于“杂差”,对于被抽补充“正役”的余丁,政府会另行指派余丁数名帮贴生理。正军、余丁的区别渐无意义,正役、杂役的分别也愈来愈小。

被抽补充正役的余丁,基本上与正军粮额相同;有些卫所则稍减其额,另加米或钞银以示区别。正军、余丁一体应役的情形普遍见于各卫所,但在人丁较多的卫所,大体不分正军、余丁、正役、杂役,以一人一役为原则;人丁少者则维持杂役由正役者轮充的方式。各卫所情况很不一致,显示出中期以后各卫所发展的分歧性。

本章另就万历年间江西地区卫所军役的改革加以讨论。江西地方长期以来受重役所困,因此在均徭改革上一向占有先进的地位。万历初年,南昌卫军余因不堪卫官大量役占军余、侵占屯田,告请将该卫军余丁差比照民户条鞭征银雇募,以杜役占。至万历十五年议准实施,此后,余丁只需缴纳徭银。部分募役限由余丁应充,其他则先尽由余丁充役,不足时得募民应役。如此一来,民户亦有机会参与卫所杂役,明初

以来军、民系统间的严格分际渐趋模糊。而卫军的军事防卫机能此时已逐渐为机兵所取代,江西卫所形同以漕运为专业的卫所,明初以户籍区分军、民的制度,至此可说完全崩坏。

第四章讨论屯田与漕运的关系。明代江西为粮食主要产区之一,因此自永乐十二年开始河运漕粮以后,江西卫军即被派遣参与漕运。当时江西地区军屯已全面展开,卫军或屯或守,各有职司,漕军只得由既有军种中拨补。其中以屯军被改拨漕运军役者为最多,漕船数量配合各卫所屯田分数,每十分派领漕船一只,是即所谓“计田起运”。屯军既改为运军,屯田或转由运军户下余丁耕种,或改由佃耕;运军则收取租利以贍运。唯隆庆以前江西地区军屯因屯军逃绝、屯田抛荒,有不少已沦为绝户屯;仅余的活户屯租利也多被运军用来贴补家用。为使漕运军役顺利执行,万历以后各地方政府开始尝试推动各种改革方案,其法或“随田编运”,或“随运拨田”,总之要让屯田租利确实用在漕运军役的实施上。改革方案的推行得力于地方缙绅之处不少,也因此各地能配合民情采行较为适用的方法。

第五章讨论明清时代江西卫所军户的管理与军役纠纷。卫所军户的管理涉及许多层面。卫军犯罪,若所犯为攸关人命之刑事案件,必须约会地方有关官员一起审查;若为户婚、田土等民事案件,则视诉讼双方所属户籍,与民户相关案件须与有司官一体约问,纯属军户间之纠纷则径由军卫官审理。本章探讨的军役纠纷,主要是金选军役时因卫军诡报户籍或妄扳不应应役之人而产生,另有因屯田所属纠纷而起者。文中针对不同纠纷类型,分别列举实例说明处理的经过。而军役的金选需以军户户口册为依据,发生纠纷时亦需查核军册以供判决,本文因就军户管理的各种册籍成立的时间及记载方式详加介绍。军户册籍包括清勾册、住勾册与户口册等三大类。各类册籍或由卫所编造,或由州县编造,经上缴兵部后再层层转发,最后也都是以卫所或府州县为收贮单位。一般民众既不得其详,很容易发生胥吏作伪窜改册籍,混乱户籍等问题。嘉靖以后,江西地区开始有以“里”为单位编制、收贮住勾册的现象出现,目的就是要使清勾的结果能“家睹而户晓”,免除吏胥因

缘为奸、牵连无辜之弊。入清以后,江西卫所因为漕运功能得以残存下来,明末以来的旧册自也成为编金军役、清审户丁时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探讨清代江西卫所的沿革与人口分布。首先厘清光绪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·兵部·官制·卫所》卷五五六中有关清代江西卫所数量之错误陈述,指出清人对卫所官制之演变认知不足。继而说明清代江西无漕卫所陆续裁并,以迄光绪二十八年完全废除卫所之经过。至于卫军人口,清初受明末变乱及三藩之乱影响,一度大幅减少。乾嘉以前,卫所军户数所增有限。道光以后,则不论户数、丁口数都有大幅度的成长。军户居住的范围脱离屯田的束缚,为便于管理,州县官常以设置军图的方式处理。军图的设置大体可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。其一为军户散居各乡,与土著混居,仅将户籍集中管理,为形式上的军图;另一则是军户大体上集中居住在同一地区,同一军图内的各甲有实质上的地理关系。

总之,本书内容虽有近乎军制史、经济史甚至法制史的部分,但终极目的都是为说明“卫所军户”此一群体之存在形态,因此列入社会史之范畴亦无不妥。另外,本书之作成仰赖大批一手史料,但也因搜罗既多,得以发现史料中矛盾谬误之处。经详加比对,多方考证,本书因此能摒除人云亦云的弊病,归结出比较正确的结论。同时因为大量使用方志资料,对各地方的状况有较为深入的掌握,从而了解明末江西府级以下各地方单位已具备独自发展的条件。这使得江西各卫所能顺应彼此不同的发展轨迹,因应出相对有利的改革措施。清代以后各地区漕运卫所军役实施的复杂状况,其乱源实可以追溯到万历年间。

本书题为《卫所、军户与军役——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》,所收文稿七篇,原出处如下:

1.《明代江西兵制的演变》,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66.4(1995): 995—1074。

2.《明代江西卫所的屯田》,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67.3(1996): 655—742。

3.《明代江西卫所军役的演变》,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68.1

(1997):1—53。

4.《明代江西卫所屯田与漕运的关系》,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72.2(2001):301—338。

5.《明清时代江西卫所军户的管理与军役纠纷》,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72.4(2001):833—887。

6.《清代江西卫所的沿革与人口分布》,《郑钦仁教授荣退纪念论文集》,台北:稻乡出版社,1999,页295—327。

7.《明代军制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》,《第一届民国以来国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研讨会论文集》,台北:台湾大学,1992,页515—540。

编入之际,除将文稿格式加以统一外,文稿内容大体维持原状,仅极少部分略做语气之修饰。相关议题其后有新见解者,将新见解附入注中,以供读者参考。本书附录撰成于1989年,其后新出之论著未能一一列入,仅择取若干与个人兴趣所在之议题相关者,列举成书。至于散篇论文,则与割爱。好在现在各种资料库非常完备,诸如《CEPS 思博网——中文电子期刊服务》、《中国期刊网》、《东洋学文献类目索引》之类,搜寻非常方便,读者宜善用之。

2009年5月于南港

中国社会文化史丛书

《清代的皇权与世家》

赖惠敏

《卫所、军户与军役——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》

于志嘉

《激变良民——传统中国城市群众集体行动之分析》

巫仁恕

《明代的佛教与社会》

陈玉女

目 录

《中国社会文化史丛书》弁言/1

自 序/1

第一章 明代江西兵制的演变/1

一 前 言/1

二 明代江西卫所的设立/2

三 明代江西各府兵制的演变/23

四 讨 论/65

第二章 明代江西卫所的屯田/73

一 前 言/73

二 明代江西卫所屯田数额的检讨/75

三 明代江西卫所屯田的弊害与改革/98

四 明代江西卫所屯田籽粒供军的比例/124

五 结 论/149

第三章 明代江西卫所军役的演变/152

一 前 言/152

二 明代江西卫所军役的内容/153

三 卫所军役的增加与舍余之参与军役/159

四 一条鞭法的实施与卫所军役的改革/181

五 结 语/194

2 卫所、军户与军役

附 录 陈有年《陈恭介公文集》卷二《酌议军余丁差以苏疲累事疏》全文/196

第四章 明代江西卫所屯田与漕运的关系/200

一 前 言/200

二 明代江西卫所的漕船、运军与屯田额数/204

三 明代江西卫所屯田与漕运的关系/215

四 结 论/232

附 录 有关表二中各项数据的一些讨论/234

第五章 明清时代江西卫所军户的管理与军役纠纷/236

一 前 言/236

二 军户的管理与军役的金派/238

三 有关军田、军役的纠纷/262

四 结 论/286

第六章 清代江西卫所的沿革与人口分布/290

一 前 言/290

二 清代江西卫所的沿革/291

三 清代江西卫所的人口分布/303

四 结 论/316

附 录 明代军制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/322

一 前 言/322

二 卫所制度附京营、边防、海防/322

三 军屯制度附军饷/340

四 军户制度附民壮、募兵、家丁、武官世袭/346

五 余 论/354

参考书目/356

第一章 明代江西兵制的演变

一 前言

相 对于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活泼焕发,明代兵制史研究一直都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。近六十年前吴晗与梁方仲对明代军与兵的说法,至今仍有其参考的价值。^{〔1〕}五十多年来学者对明代兵制史研究所作的累积仍非常有限。一些通论性的文章难以掌握各地区之地域性差异,少数尝试以区域为对象的研究又受限于史料,常失之于过简。这其中辽东地区因为史料遗留的较多,相关的研究成果也最为丰硕。^{〔2〕}笔者近年来从事明代军户的研究,对军役之演变问题深觉地域差异所带来的影响不容忽视,因此有志于地域史的研究。1993年发表《明代两京建都

〔1〕 不过,梁方仲在讨论明代“民兵”时引用的史料,有些其实说的是“卫所军”。这是因为明初以垛集、抽籍法大量征兵,抽垛来的兵士有些成为巡检司的弓兵;有些被编入卫所,成为世袭军户;又有部分随着战争需求结束,得以解甲归农。这些由抽籍或垛集法征集的兵士,史料中常以“民兵”或“土军”称之,强调的是他们原本来自民户,以保乡卫土为目的。因此即使被编发到卫所,也多是离乡不远的近卫。只因命运各有不同,以致造成后人理解上的混淆。参见于志嘉,《再论垛集与抽籍》,《郑钦仁教授七秩寿庆论文集》,台北:稻乡出版社,2006,页211—217。

〔2〕 详细讨论请参见本书附录:《明代军制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》;赵明,《明代兵制研究六十年之回顾》,《中国史研究动态》1993.8。又,本文发表于1995年,发表后之相关论述,可参考张金奎,《二十年来明代军制研究回顾》,《中国史研究动态》2002.10;邓庆平,《明清卫所制度研究述评》,《中国史研究动态》2008.4。